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水污染清理费用保险附加水质修护费用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清理费用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河流、湖泊、水库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因存在水质安全事故隐患，经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，可能导致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时，需要对保险单载明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清污或打捞的，被保险人为确保其水质安全所实际支出的打捞费用、清污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属于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且已获得赔偿的，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赔偿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**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